

長庚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9 年 3 月 19 日（四）

貳、地 點：（本次議程審議採電子表單傳簽辦理）

參、主 席：包家駒校長

紀錄：廖麗雯

肆、出席人員：所有委員均完成傳簽。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如附件 pp.1-2)。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擬出借校地 4,440.93 平方公尺予長庚科技大學使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54537 號函（如附件一 pp.3-4）辦理。

二、因本校與長庚科技大學土地相臨，基於二校資源共享需要，本校擬出借予長庚科技大學體大段 684 地號等 4 筆部份土地，面積共計 4,440.93 平方公尺，提供長庚科技大學興建全人教育大樓申請使建築線用（如附件一 p.5）。

三、出借校地原用途為校園道路（如附件一 p.6），由於長庚科大未於本校土地設置地上物，故無妨礙本校校務發展，本案可依民法第 464 條辦理，無償提供科大使用，但本校仍會與長庚科大訂定借貸契約書。

核 定：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本案需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

決 議：出借期限預計為民國 109 年至民國 115 年止（長庚科技大學「全人教育大樓」竣工），契約書日期以教育部核准生效之日為準。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長庚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2 月 1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二、配合教育部頒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訂，修正「校園安全空間檢視方式」、「教職員工生定義」、「處理性別事件時辦理方式」、「檔案保存規定」、「行為人身分改變時處理」、「接獲或移轉行為人之處理」及「性別事件之權利救濟」等相關條文，俾符合法令及本校現況。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

核定：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條文修正摘要如下，餘照案通過。

一、第九條第二款修正為「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二、第十一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事件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校應於接獲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三、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詳如附件二 pp.7-27。

案由三、「長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2 月 1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二、依本校規章作業辦法酌修部分文字，並修訂委員會成員組成及委員遴選方式，以使本會設置更臻明確。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pp.28-29。

核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訂定「長庚大學學生懷孕輔導協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2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二、為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提供懷孕學生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協助其完成學業，依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流程」擬訂本要點。

三、檢附草案逐條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四 pp.30-34。

核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補附「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餘照案通過。

案由五、「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實際作業並參照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修正第二條本會執行秘書之設置對象及其職掌。

二、修正第十條實施及修正程序之部分文字。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p.35。

核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109 學年度行事曆」行事訂定，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經彙集各單位、系所意見後編排完成「109 學年度行事曆」如附件。

二、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定正式上課日為 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第二學期正式上課日為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

三、中秋節 10/1 逢星期四調整 10/2 彈性放假，並於 9/26 星期六先補行上班上課；國慶日 10/10 逢星期六調整 10/9 補假一日；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 110/2/10~2/16，並於 2/6 星期六先補行上班；和平紀念日 2/28 逢星期日調整 3/1 補假一日；兒童節、清明節 4/4 逢星期日調整 4/5~4/6 補假二日。

核定：本行事曆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供全校教職員生參用。

決議：補充 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暫訂為 110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餘照案通過，修正後「109 學年度行事曆」如附件六 p.36。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長庚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9 日(四)中午 12:10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長庚大學獎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第四條學生委員之產生方式，為使文字一致，請使用「推舉」，故修正「宿舍自治代表由宿舍自治小組推舉」，餘照案通過。	學務處生輔組已於 109 年 1 月 14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案由二、「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暫緩，請學務處研議完備後，提送本會審議。	本案經導師相關會議討論後，擬維持原案不予修正。
案由三、「長庚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已於 109 年 2 月 27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案由四、訂定「長庚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一條請載明條文依據，如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薪資管理辦法」。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以下簡稱教研人員」寫法比照第一條，以括弧方式表示。 (三)、第五條條目修正為「核給期程與<u>人數</u>比例」，餘摘要如下： 1. 第一項修正為「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核給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核給<u>人數</u>比例<u>原則</u>如下表」， 2. 表格第四欄修正為「核給<u>人數</u>比例<u>原則</u>」。 3. 表格第三列「符合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及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著作要點」，核給人數比例原則修正為 80%。表格第四列「符合研究獎勵金作業辦法」，核給人數比例原則修正為<u>無名額限制</u>。 4. 第二項第二款修正為「核給<u>人數</u>比例：係指各項	人事室已於 109 年 2 月 10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獲獎及補助教研人員<u>人數</u>占全校教師<u>人數</u>之比例」。 5. 第三項修正為「年度獲得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總人數，副教授以下職級<u>應</u>占 30%以上」。 二、 餘照案通過。 案由五、「停職(聘)人員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 第三條第四款第一目修正為「...於<u>上述任一「研究升等」為主路徑之不足點數，應由「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路徑補足點數...</u>」。 二、 第五條第三款第一目修正為「...獲頒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u>或師鐸獎</u>者，給 16 點<u>且</u>直接視為符合升等申請資格。」 三、 餘照案通過。 案由七、「長庚大學學則」第二十條、第四十八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已於 109 年 1 月 13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管理學院已於 109 年 1 月 16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經教育部 109 年 1 月 3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5138 號函備查，校長室已於 109 年 2 月 11 日電子郵件公告系統公告。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技職司學校經營科
電 話：(02)77366167

受文者：高等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300545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務部82年10月18日法(82)律字第21747號函、本部85年2月28日台85技(二)字第85500551號函、89年1月14日以台89高(三)字第89004603號函

主旨：茲重申各級私立學校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他人向政府單位申請相關文件（如建築執照或開發許可等）前，須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法務部業於82年10月18日以法(82)律字第21747號函釋，說明二意旨，私立學校法第58條（今第49條）第1項所稱之「處分」，因「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既屬法律上處分中之負擔行為，似宜認在私立學校法第58條第1項所稱「處分」之範圍內。另查本部業於85年2月28日以台85技(二)字第85500551號，以及89年1月14日以台89高(三)字第89004603號等二函，通函各私立大學院校及專科學校，有關學校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視同處分不動產，應報部核定後始得為之，並引述前揭法務部之函釋，先予敘明(如附件1~3)。
- 二、另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學校法人處分不動產皆須報部核准後始得為之（專科以下學校須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且處分標的以不妨礙學校發展、校務進行，並與教學無直接關係之不動產或經核定

教育部驗

廢置之校地、建築物為限。

三、綜上所述，各私立大專校院因故須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他人向政府單位申請相關文件（如執照及許可等）前；或有事實上處分（如形成負擔行為等）及法律上處分行為前，均須報部核准後辦理，倘經發現有違反上開規定情事者，須由相關人員自負完全責任，且本部將依私立學校法第55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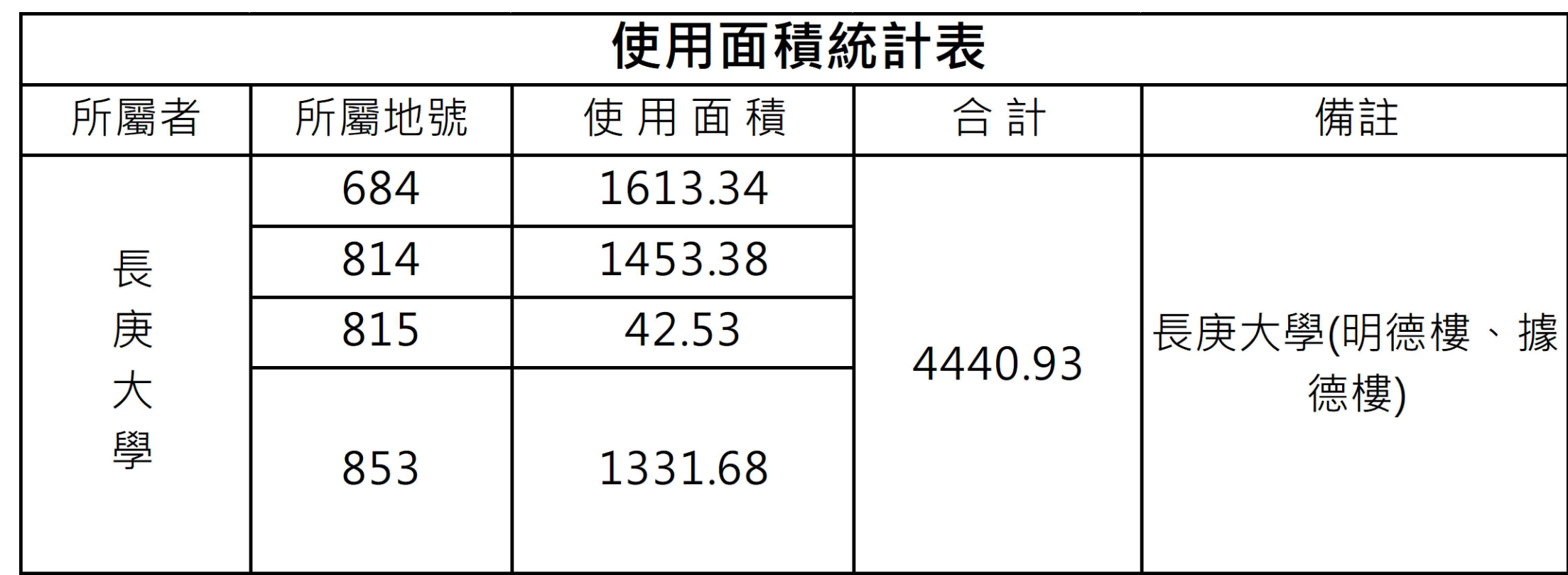
正本：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內政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



長庚大學土地出借予長庚科技大學之面積計算表

項次	地號	謄本面積(M ²)	出借面積(M ²)
1	龜山區體大段 684	23,104.29	1,613.34
2	龜山區體大段 814	29,014.73	1,453.38
3	龜山區體大段 815	526.41	42.53
4	龜山區體大段 853	16,179.69	1,331.68
<u>合計出借面積</u>			<u>4,440.93</u>



工程名稱 Engineering Name	比例尺 1:1000 SCALE			圖例 (摘要)	路燈 交通號誌 電力線桿 圓形制水閘 圓形雨水人孔 立式消防栓 方形電力人孔 方形電信人孔 方形格柵蓋 工廠 空地 人工草地 荒廢草地 闊葉樹 建築物 階梯 地號 地籍線 豐石駁坎 鐵絲網 鐵欄杆 施工圍籬 溝渠 圍牆 生籬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長庚大學 三禾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測量技師簽證 CERTIFIED BY PROFESSIONAL ENGINEER	圖幅接合表	圖號 CAD NO.	張號 MAP NO.
長庚大學出借土地予長庚科技大學 申請建築線案面積圖	CAD 圖號 CAD NO.	測量日期 EXPOSED DATE	107.06/19								

「長庚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效能，具體規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範措施、處理原則與處置程序，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暨教育部令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訂定「長庚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本規定所訂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用詞，依性平法第二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定義之。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效能，具體規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範措施、處理原則與處置程序，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暨教育部令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本規定。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的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別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1. 依防治準則條次變更修正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2. 依本校規章作業辦法，於第一次敘明本規定時列明全名，並於其後須簡稱之法規名稱括號加註簡稱之名稱。 3. 新增第二項，考量本校性平會同時處理性平法、性工法及性騷法所定之性別事件，又三法所定性騷擾定義不同，故刪除原第一項後段僅引用性平法之用詞定義，將其回歸各法規定，以資明確。
第五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五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1. 第一項未修正。 2. 依防治準則新增第二項，由性平會具體監督學校各單位執行校園安全之改善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九條 (第一項未修正，略) 為明確定義教師、職員及學生之定義，說明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u>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u>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u>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u>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u>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u>	第九條 (第一項未修正，略) 為明確定義教師、職員及學生之定義，說明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u>固定或定期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u>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1. 第二項第1-2款，依防治準則增列項目，於教師及職員、工友定義新增<u>志願服務人員</u>，並依本校現況修正職員定義。 2. 第二項第3款，依防治準則增列項目，於學生定義新增<u>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教育實習學生及研修生</u>。
第十條 (第一至四項未修正，略) 本校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之單位，並通知申請人，若管轄權不明，則<u>告知申請人有報警處理之權益。</u>	第十條 (第一至四項未修正，略) 本校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之單位，並通知申請人，若管轄權不明，則<u>協助申請人報警處理。</u>	第五項考量校方無法代替當事人報警，酌作文字修正，告知申請人有報警處理之權益。
第十一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非屬本校而目前在本校就讀或服務者，經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以書面通知，本校必須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事件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u>本校應於接獲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u>，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非屬本校而目前在本校就讀或服務者，經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以書面通知，本校必須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事件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u>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u>	1. 第一項未修正。 2. 第二項依防治準則用語酌作文字修正，並將「懲處建議」修正為「處理建議」，因處理建議包括教育處置及議處之建議，非僅限於懲處。
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四項之情形，若行為人於本校所為，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派代表參與調查。 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	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四項之情形，若行為人於本校所為，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派代表參與調查。 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	1. 第一項未修正。 2. 第二項同前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	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	
第十三條 (第一項未修正，略)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十三條 (第一項未修正，略)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二項依防治準則新增但書規定，以利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據調查結果執行輔導及教育處置。
第十六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校園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 <u>性平法</u>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向校安中心通報，校安中心旋即通報性平會，並由校安中心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二項未修正，略)	第十六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校園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 <u>性別平等教育法</u>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校安中心旋即通報性平會，並由校安中心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二項未修正，略)	1. 第一項文字修正，將性平法簡稱之。 2. 第一項修正為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向校安中心通報，以包括各種校內聯絡方式。
第十八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 <u>收件單位為性平會</u> ，若為本校教職員間發生之疑似性騷擾事件， <u>收件單位為人事室</u> 。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 <u>性平法</u>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由性平會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前審小組，小組工作權責範圍包括： 一、檢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案件，決議是否依法受理調查。 二、 <u>決議該案是否組調查小組調</u>	第十八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 <u>申請人為教職員工由人事室收件</u> ，申請人為學生時收件單位則為學務處。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 <u>性別平等教育法</u>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由性平會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前審小組，小組工作權責範圍包括： 一、檢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案件，決議是否依法受理調查。	1. 第一項修正本校收件單位，性平法規範事件統一由性平會收件，性工法規範事件由人事室收件。 2. 第二項文字修正，將性平法簡稱之。 3. 第二項第二款，新增前審小組權限能決議案件受理後之調查方式，並由前審小組建議調查小組名單後，交由承辦人依序邀約確認，經主任委員確認後組成小組，以減低各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查，若組調查小組調查，則依案件性質建議小組名單，由承辦單位邀約確認後，送主任委員通過後執行；如決議由性平會調查，則提性平會討論。 前項小組委員輪值表，由性平會執行秘書排定。	二、依案件性質，討論該案建議調查小組名單後送性平會決議。 前項小組委員輪值表，由性平會執行秘書排定。	員會議之負擔。 4. 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u>治</u>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1. 第一項未修正。 2. 第二項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酌修文字「治」為「制」，另依防治準則以移轉管轄之概念修正為「移請性平會」，以資明確。
第二十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u>性平法</u>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本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一、非屬<u>性平法</u>所規定之事項者。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第三、四項未修正，略）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將案件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予受理。	第二十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u>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本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一、非屬<u>性別平等教育法</u>所規定之事項者。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第三、四項未修正，略）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予受理。	1. 第一項法源依據條次變更，並做文字修正，將性平法簡稱之。 2. 第二項文字修正，將性平法簡稱之。 3. 第五項之申復無須組成申復審議小組，故定義將申復案件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以資明確。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1. 第一項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得全員外聘。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u>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暨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u>規定。 （第三至五項未修正，略）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u>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u>，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針對本校所派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性平會預算支應。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得全員外聘。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u>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u>規定。 （第三至五項未修正，略）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性平會預算支應。	2. 第二項文字修正，將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簡稱之。 <u>第六項依防治準則新增不得擔任調查人員之角色</u>，以維護調查工作之專業分工及公正及客觀。 4. 第七項修正文字，明定派員調查學校應各自負擔所派、所邀之調查小組之交通等相關費用。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u>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u>；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u>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u> 三、<u>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u> 四、<u>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u> 五、<u>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u>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u>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u> 三、<u>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u> 四、<u>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u> 五、<u>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u>	1. 第一款因性平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已有行為人不配合調查之罰則，依防治準則<u>新增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u> 2. 依防治準則新增第二款，尊重被害人之意願。 3. 依防治準則新增第三款，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4. 原第二至四款依序移至第四至六款，內容不變。 5. 為避免造成調查過程之干擾證詞，依防治準則新增第七款。 6. 依防治準則新增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七、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並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本校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八款，明定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7. 原第五款移至第九款，內容不變。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六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以下未修正，略)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以下未修正，略)	第一項援引前條之款次配合酌作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六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1. 第一項文字修正，將性平法簡稱之。 2. 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校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第二十七條 本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修正文字將防治準則簡稱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以下未修正，略)	(以下未修正，略)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u>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u> <u>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u> <u>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u>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u>或事件管轄學校</u>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u>性平會應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u> <u>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u> <u>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u> <u>行為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u>	1. 第一項刪除無關及與後項重複表述之文字。 2. 為利行為人陳述意見之完整性及程序之明確性，依防治準則調整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順序，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其所提書面陳述意見審查之單位由懲處權責單位改為性平會。 3. 原第三項分列為第三、四項，依防治準則於第三項定明行為人未於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並規範性平會不得恣意重新調查；第四項維持規範議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調查之規定。 4. 第三項文字修正，將性平法簡稱之。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u>對行為人予以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u> <u>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u>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u>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u> <u>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u>	1. 第一項依防治準則明定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處理。 2. 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 3. 刪除原第四項。 4. 新增第四項，明定由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平教育相關課程事宜，處理結果應載明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以釐清性平法所定，行為人不配合執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項未修正，略) <u>前項處置，由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u>	(第三項未修正，略) <u>第三項之處置，依教育部之規劃辦理。</u>	上開處置時所生之裁罰爭議。
第三十四條 本校依<u>性平法</u>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性平會保存二十五年；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加密處理。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u>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u>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u>相關物證之查驗。</u>	第三十四條 本校依<u>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性平會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1. 第一項增訂檔案保存期限及方式並修正文字將性平法簡稱之。 2. 第二項未修正。 3. 第三項第四款增列原始檔案資料內容。 4. <u>增列第三項第六款原始檔案應保存之資料。</u> 5. 第四項依防治準則內容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五、事實認定及理由。</u> <u>六、處理建議。</u>		
第三十五條 本校依<u>性平法</u>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u>另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學校。</u> （第二、三項未修正，略）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u>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u>	第三十五條 本校依<u>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第二、三項未修正，略）	1. 第一項文字修正，將性平法簡稱之。 2. 第一項後半段依<u>防治規定增列通報行為人次依學校項目，以落實行為人輔導及防治教育之成效。</u> 2. 依防治準則<u>第三十三條增列條文新增第四項。</u>

長庚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草案)

101 年 10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5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0 月 0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效能，具體規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範措施、處理原則與處置程序，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暨教育部令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訂定「長庚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本規定所訂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用詞，依性平法第二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定義之。

第二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三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畫

-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需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包括校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第五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並陳報學校處理。
- 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九條 本規定所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係指事件之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事件之當事人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其一方為本校者即適用本防治規定。

為明確定義教師、職員及學生之定義，說明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或現今身為校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本校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之單位，並通知申請人，若管轄權不明，則告知申請人有報警處理之權益。

第十一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非屬本校而目前在本校就讀或服務者，經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以書面通知，本校必須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事件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校應於接獲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四項之情形，若行為人於本校所為，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派代表參與調查。

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

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十四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校園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向校安中心通報，校安中心旋即通報性平會，並由校安中心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七條 前條教職員工之通報，倘學生表明僅願接受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仍應知會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

第十八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收件單位為性平會，若為本校教職員間發生之疑似性騷擾事件，收件單位為人事室。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由性平會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前審小組，小組工作權責範圍包括：

一、檢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案件，決議是否依法受理調查。

二、決議該案是否組調查小組調查，若組調查小組調查，則依案件性質建議小組名單，由承辦單位邀約確認後，送主任委員通過後執行；如決議由性平會調查，則提性平會討論。

前項小組委員輪值表，由性平會執行秘書排定。

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本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復以一次為限。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將案件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予受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得全員外聘。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暨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若疑似行為人經學校書面送達通知，告知不配合調查之罰則後，仍無正當理由不配合調查者，學校得依法函報教育部裁罰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規定適用或準用之。

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針對本校所派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性平會預算支應。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七、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並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本校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六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需將處置情形報教育部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七條

本校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應由本校性平會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三十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兩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送至本校相關之主管單位。受理之主管單位，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及調查處理建議後兩個月內，自行依相關法規議處並將結果回覆性平會，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代表列席說明。

性平會調查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案件時，調查應於受理申請後兩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性平會將調查報告交付人事室後，後續相關程序由人事室續辦。

性平會接獲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時，若疑似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本校得調查處理該事件，調查應於七日內啟動，並於兩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若疑似行為人非屬本校人員，則協助申訴人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訴；若申訴人為本校學生或事件發生於本校校區，性平會應就場所主人防治責任另行討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本校依前項為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下列一目或數目為必要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二、第一項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前款為相關處置。

三、依前二項之處置，並得註明禁止報復之警示規定。

前項處置，由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第三十二條

本校處理結果，由性平會統整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性平會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教師：依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二、職工：依規定向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三、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條所指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校園校別事件之申復，應於收到調查報告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桃園市社會局提出。

第三十三條

本校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三十四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性平會保存二十五年；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加密處理。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三十五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另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學校。

本校接獲通報後，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新生宣導資料。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第三十八條 本規定未盡之事項，悉依相關法律、法規及本校之規定處理。

第三十九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長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長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第一次出現校名應以完整名稱呈現。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 一、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至少各一名共同組成。 二、教師代表由三院及通識中心推派，職工代表由執行秘書圈選行政單位推派，學生代表大學部由學生會推派，研究所由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推派，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由幕僚單位推薦，以上委員報請校長聘任之。 三、本委員會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四、選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學年，連聘得連任，無給職。 五、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 一、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u>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u>為當然委員，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u>會</u>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至少各一名共同組成，<u>以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u> 二、本委員會中女性委員<u>不得低於半數。</u> 三、選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學年，連聘得連任，無給職。 四、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會議及督導年度計劃之執行。如校長不克出席會議，由校長指定代表代理主持會議，<u>並得聘任一級主管為兼任執行秘書及專任教師為兼任副執行秘書，負責處理事務性工作。</u>	1. 第一款，未使委員性別更有彈性，當然委員刪除副校長。 2. <u>新增第二款，選任委員產生方式。</u> 3. 原第二款順延至第三款，並依性平法第9條條文修正女性委員數量比例。 4. 原第三款順延至第四款。 5. 原第四項順延至第五款。 6. 原第四款後半段移為第六項，並確認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修正副執行秘書資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議及督導年度計劃之執行。如校長不克出席會議，由校長指定代表代理主持會議。 六、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名， <u>由主任秘書擔任，並得聘任二級主管或專任教師為兼任副執行秘書，負責處理事務性工作。</u>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u>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呈</u>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長庚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及輔導協助要點」(草案)逐條說明表

條文	說明
一、目的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條及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之規定，為積極維護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訂定「長庚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及輔導協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法源依據及目的。 依教育部依此訂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以下稱「協助要點」)及其附件「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之法源依據，本校依協助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權責單位、工作小組及適用對象 發現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學生事務處為專責輔導單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立工作小組，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及院系所主管為當然成員，共同研議處理措施。若學生懷孕事件肇因於校安通報事件，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得比照辦理。	依據教育部協助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說明本校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之權責單位、工作小組組成及適用對象。
三、受教權益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對於其入學資格保留、休學及請假依本校學則、學生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懷孕學籍、修業及請假相關辦法。
四、協助項目 對懷孕學生依個別需求得提供下列協助： (一)個別輔導與諮商。 (二)提供學生家長諮詢與支持。 (三)家庭諮詢與支持，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四)提供相關衛生醫療資源 (五)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六)協調學籍、課程及成績考查等事項。 (七)提供相關社福資源。 (八)班級團體輔導。 (九)學校硬體設備及其他資源協助。 (十)學生請假。	依據教育部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五項說明，明列學校應提供懷孕學生之個別協助項目。

條文	說明
五、分工與流程 本校學生懷孕輔導協助流程與分工，請見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流程表，如附表。	協助懷孕學生各處室分工表。
六、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之實施與修正程序。

長庚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及輔導協助要點(草案)

109年00月0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條及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之規定，為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訂定本方案。

二、權責單位、工作小組及適用對象

發現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學生事務處為專責輔導單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立工作小組，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及院系所主管為當然成員，共同研議處理措施。

若學生懷孕事件肇因於校安通報事件，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得比照辦理。

三、受教權益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對於其入學資格保留、休學及請假依本校學則、學生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協助項目

對懷孕學生依個別需求得提供下列協助：

- (一)個別輔導與諮商。
- (二)提供學生家長諮詢與支持。
- (三)家庭諮詢與支持，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 (四)提供相關衛生醫療資源。
- (五)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 (六)協調學籍、課程及成績考查等事項。
- (七)提供相關社福資源。
- (八)班級團體輔導。
- (九)學校硬體設備及其他資源協助。
- (十)學生請假。

五、分工流程

本校學生懷孕輔導協助流程與分工，請見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流程表，如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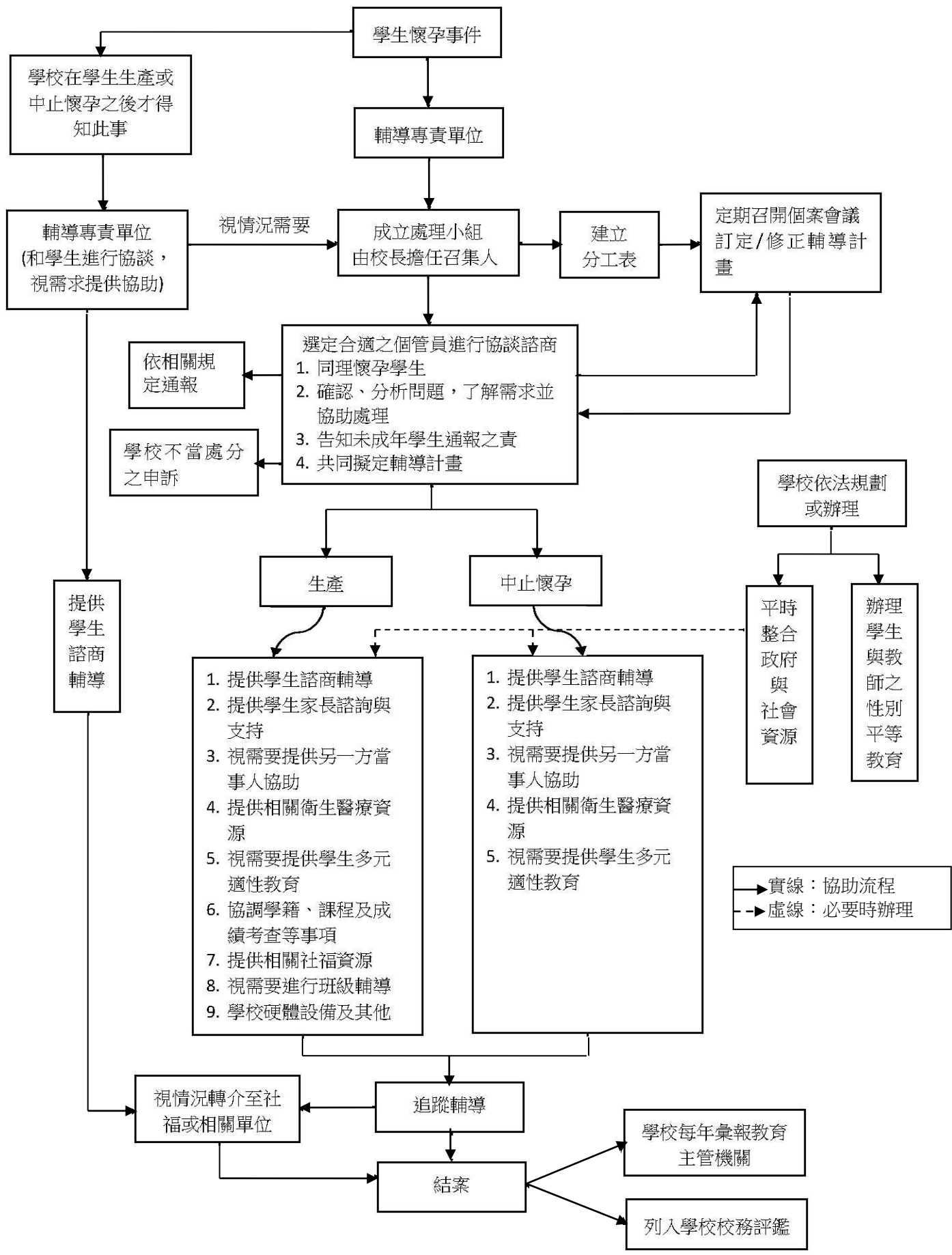
七、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

權責單位	工作內容
校長	1. 擔任「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工作小組」召集人。 2. 指派學務主管擔任執行秘書，統籌處理相關輔導協助事宜。
學務處	1. 成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工作小組」。 2. 視情況召開個案工作小組會議。 3. 通報、匯報教育主管機關。 4. 於網頁提供懷孕學生協助資源訊息。
性平會	1. 統籌規劃辦理校內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2. 於網頁提供懷孕學生協助資源訊息。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1. 由諮輔組之系所個管員了解學生需求，協助邀請安排諮商，訂定或修正輔導計畫。 2. 提供相關諮商輔導資源。 3. 轉介校內/外資源（校內衛保組、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校外社福資源等）。 4. 視需要進行班級輔導。
學務處-衛保組	1. 提供相關衛生醫療資源。 2. 宣導健康安全之性行為。
學務處-生輔組	1. 協助學生與任課教師商討請假時數、出缺勤紀錄之彈性處理事宜。 2. 若該懷孕事件涉及法定通報事由，協助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
教務處	1. 協助學生了解/確認學籍、課程及成績考察等事項之相關法規，並規劃安排合乎需要之教室。 2. 協助學生進行補救教學，輔導完成學制內課程。
總務處	1. 規劃安排合乎需要之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2. 籌建/更新本校各母乳集乳室及相關設施。
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1. 協助外籍生保險相關事宜處理。 2. 協助轉介懷孕外籍生至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各學院系所及導師	1. 就懷孕學生相關個案通報或轉介至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2. 協助班級學生對懷孕同學提供課業及生活的幫助，並關懷班級學生之互動因應。 3. 相關科目老師協助學生進行補考。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



「長庚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十條修正草案

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109.0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以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教師、職工中聘任之，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由校長自委員中遴聘，委員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u>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人員兼任，綜理本會行政事務。</u>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以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教師、職工中聘任之，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由校長自委員中遴聘，<u>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u>，委員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依實際作業並參照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修正本會執行秘書之設置對象及其職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u>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並呈</u>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

長庚大學109學年度行事曆

學期	年 月	週數								行事	附件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第一學期	109 8 AUG. 2020							1	2	(7/13)物治系C1實習開始、職治系第一梯次實習開始 (7/20)醫技系大四第一學期開始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8/14)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截止日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8/24~8/28)研究所新生抵免學分申請 (8/31~9/11)大學部抵免學分申請	
	109 9 SEP. 2020	一		1	2	3	4	5	6	(9/3~9/9)新生/轉學生/復學生網路預選 (9/5)新生入住宿舍 (9/6)社團嘉年華 (9/6~9/9)大一新生營-初升日記 (9/7~9/9)大學部新生暨轉學生報到/體檢/註冊 (9/8)研究所新生體檢/註冊 (9/10)導師工作研討會、社團輔導老師工作坊 (9/14)第一學期開學正式上課 (9/14~9/18)輔系、雙主修申請 (9/14~9/25)教務處網路加退選 (9/14~10/2)跨系/暑期學程申請 本週舉行教務會議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9/21~9/25)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預選 (9/26)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辦理截止、學生團體保險退保申辦截止 (9/26)因10/2彈性放假補行上班上課日	
			28	29	30					(9/28~10/30)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加退選(1) (9/28~10/2)教務處第三週加選申請	
	109 10 OCT. 2020	四				1	2	3	4	(10/1)中秋節放假一日 (10/2)中秋節假期彈性放假一日 (10/2)職治系第一梯次實習結束	
			5	6	7	8	9	10	11	(10/5~10/8)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加退選(2) (10/8)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截止 (10/9)國慶日假期補假一日 (10/10)國慶日放假一日	
12			13	14	15	16	17	18	(10/15)王永慶創辦人紀念日		
19			20	21	22	23	24	25	(10/19)職治系第二梯次實習開始		
26			27	28	29	30	31		(10/26~10/29)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加退選(3)		
109 11 NOV. 2020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1			
		2	3	4	5	6	7	8	(11/2~11/6)宿舍整潔比賽 (11/7)校運動會(暫定)		
		9	10	11	12	13	14	15	(11/9)校運動會補假 (11/9~12/4)E-Learning系統填答教學意見調查表 (11/13)物治系C1實習結束 本週舉行通識課委會		
		16	17	18	19	20	21	22	(11/16~11/19)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加退選(4) (11/16~11/20)期中停修申請、醫技系大四期末考週 本週舉行三院課委會		
		23	24	25	26	27	28	29	(11/23)物治系C2實習開始 (11/26)歲末感恩活動 (11/27)王永在創辦人紀念日		
		30							(11/30)醫技系大四實習開始		
			1	2	3	4	5	6	本週舉行校課委會		
		7	8	9	10	11	12	13	(12/9)第一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開放教師查詢 本週舉行教務會議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12/21~12/25)網路預選 (12/21~1/10)E-Learning系統補填答教學意見調查表		
109 12 DEC. 2020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28	29	30	31				(12/31)第一學期研究所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1	2	3	(1/1)元旦放假一日		
		4	5	6	7	8	9	10	(1/8)職治系第二梯次實習結束		
		11	12	13	14	15	16	17	(1/15)寒假服務隊授旗典禮		
		18	19	20	21	22	23	24	(1/18)寒假開始 (1/22)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第一學期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		
110 1 JAN. 2021	十七 十八	25	26	27	28	29	30	31	(1/25)職治系第三梯次實習開始 (1/26)第二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開放教師查詢		
		1	2	3	4	5	6	7	(2/2~2/4)寒轉生抵免學分申請 (2/6)因2/10彈性放假補行上班日		
		8	9	10	11	12	13	14	(2/9)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截止日、宿舍春節封舍(12時) (2/10~2/16)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		
		15	16	17	18	19	20	21	(2/16)宿舍封舍解除(16時) (2/17)寒轉生、研究所新生體檢 (2/17~2/18)轉學生/復學生網路預選		
		22	23	24	25	26	27	28	(2/22)第二學期開學正式上課 (2/22~2/26)輔系、雙主修申請 (2/22~3/5)教務處網路加退選 (2/22~3/12)跨系/暑期學程申請 (2/28)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本週舉行教務會議		
		1	2	3	4	5	6	7	(3/1)和平紀念日假期補假一日 (3/1~3/5)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預選 (3/5)第二學期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辦理截止、學生團體保險退保申辦截止		
		8	9	10	11	12	13	14	(3/8~3/11)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加退選(1) (3/8~3/12)教務處第三週加選申請		
		15	16	17	18	19	20	21	(3/15~3/18)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加退選(2)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0 4 APR. 2021	七 八 九 十				1	2	3	4	(4/2)物治系C2實習結束 (4/4)兒童節、清明節		
		5	6	7	8	9	10	11	(4/5~4/6)兒童節、清明節補假二日 (4/5~4/8)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加退選(3)		
		12	13	14	15	16	17	18	(4/12~4/16)宿舍整潔比賽 (4/12~4/30)暑期學程申請		
		19	20	21	22	23	24	25	(4/19~4/23)暑期學程第一次網路加退選 (4/19~4/24)校慶國際週 (4/19~5/14)E-Learning系統填答教學意見調查表 (4/22)好漢坡登階競賽 (4/23)職治系第三梯次實習結束 本週舉行通識課委會		
		26	27	28	29	30			(4/26~4/29)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加退選(4) (4/26~4/30)期中停修申請 本週舉行三院課委會		
110 5 MAY 2021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1	2			
		3	4	5	6	7	8	9	(5/3~5/14)職治系次領域實習		
		10	11	12	13	14	15	16	本週舉行校課委會		
		17	18	19	20	21	22	23	(5/19)第一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開放教師查詢 (5/21)社團評鑑 本週舉行教務會議		
		24	25	26	27	28	29	30	(5/24~5/27)醫技系大四期末考週 (5/24~6/4)110學年度床位選填作業		
110 6 JUN. 2021	十六 十七 十八	31							(5/31)第二學期研究所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5/31~6/4)網路預選 (5/31~6/25)E-Learning系統補填答教學意見調查表		
			1	2	3	4	5	6	(6/5)畢業典禮(暫訂)		
		7	8	9	10	11	12	13	(6/7)暑假住宿開放網路登記		
		14	15	16	17	18	19	20	(6/14)端午節放假一日		
		21	22	23	24	25	26	27	(6/26~6/28)社團幹部訓練		
110 7 JUL. 2021		28	29	30					(6/28)暑假開始 (6/28~7/9)暑期學程第二次網路加退選		
					1	2	3	4	(7/2)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5	6	7	8	9	10	11	(7/5)暑期學程開始上課 (7/6)第二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開放教師查詢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7/19~7/23)轉系申請		
		26	27	28	29	30	31	(7/30)第二學期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			